

三十年遊藏記

—— 康藏資料 ——

卷四

〈 內部參考 〉

民族文化宮圖書館複制

1961年8月

K 29
177.4

— 1 —

光緒三十年甲辰日俄交成起於垂東而俄國被日本所敗因於內閣
彼時藏中措置无暇顧及其鐸爾智於此安然無事者實料其俄國必
勝於日本未料其內閣也故与達賴布置抵英之策時裕銅亦易有泰
為駐藏大臣前後交任中隔八月以致藏中無所是從以任鐸爾智之
狂為未知英國乘日俄交成取藏為千載一時故此急達時外務部亟
有泰此次英人所圖通商非圖藏也凡以前爭持皆誤於劃界現已電
達賴息兵從權辦理促其速行乃有泰情慮遲於緩急半年至藏英兵
已越帕克里無法制止且達賴沈迷慙慙正与鐸爾智密籌脫離清廷
之計以待俄援於是年六月二十二日驚報英兵已至登龍岡深宮奏
聞惶惶云走達賴所帶僅有鐸爾智与蒙古喇嘛為護衛西藏並無一
人相從也

有云假時以裕銅所奏由外務部舉其全案在京与英領交涉印督決
不派榮海瞻赴千壩會議既派榮海瞻國中亦應簡派大員或假駐藏
大臣全權前往交涉英人亦不至於急迫入藏乃不如此互相推諉
有泰之情慮以都司縣丞為交涉大員招人有所藉口而不禁鐸爾智
舞於達賴之妖養癰成患猶非有泰一人之罪也

為照會事得邊疆事務國體修撰本大臣持節西來沿途訪察蓋邊事
之數年未照者前則失之因循後則乖於措置以致日久毫無頭緒而
蠢爾藏番又復頑梗桀驁不遵開導雖唇焦舌敝亦若罔聞似此情形
邊事安有日惟原其故當事者固難卸責而各委員之不力亦則誤之所
由反復思維實堪痛恨若不早為撤換無以對藩服而謝友邦查邊務
委員李都司福林赴縣丞潼辦事乖方声名頗劣業經本大臣檄識調
裁察看另委馬都司全驥前來接辦該員官職同於李都司然人尚樸
誠心頗明白如與眾大員籌商一切諒無不合除附片奏明並分咨行
外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轉飭施行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年正
月二十八日駐藏大臣有奏

為照會事茲於光緒三十年切諒切諒無不合除附片印度節度大臣

貴大臣現已安抵西藏履新任事不勝欣幸之至查光緒二十八年奉貴外務部函稱此次欽派駐藏有大臣前往凡會商應辦各事均能切實舉辦是年十一月復蒙貴大臣與本國署理駐京欽差面議各節曾云省屬無知如同瞽目此去定當極力開導使開眼界是以盼貴大臣來藏如大旱之望雲霓今已履新渴思慰問切事定能迅速商辦本大臣等定日開赴江孜恭候駕臨面商一切並請隨帶主權番官再請貴大臣嚴飭藏番本大臣等開赴江孜途次不得妄動越畔如果無狀以後遇事則大有為難矣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照查照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辦理邊務大臣謹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光緒三十一年初十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除原文有誤不錄外後開一切事宜定能迅速商辦本大臣等定日即赴江孜恭候駕臨面商一切並請隨帶主權番官再請嚴飭藏番不得妄動越畔等情准此查光緒二十九年本大臣在京起程之時面晤貴國欽差署駐京大臣署談反貴大臣志成持重遠慮深謀令人欽佩無已抵藏後即擬迅速赴邊與貴大臣籌商一切是以未及旬日即晤面達賴喇嘛並商議赴邊等情夫馬仍是擬難不肯支應細察其言語並釋其來意似以藏政未修漢官弱職為推諉之計本大臣躊躇再四非先令其中心悅服即看倖古敝亦必置若罔聞用是不與達賴力爭惟辦我分所應辦之事月餘以來漸有頭緒現擬據情詳細入奏拜摺之後便趕催夫馬馳赴邊關庶幾一舉成功外可以對大君主內可以對大皇帝想貴大臣亦能鑒此苦心也至所稱定日開赴江孜一節在貴大臣事行已久所事未成急欲進兵計亦良苦但鑒養痾詐不在情理之中現經本大臣實力挽回少知向化若貴大臣遽然深入竊恐其桀驁之性故態復萌將來立約通商更多棘手且達賴譯咨文書有貴大臣退回至東關當揀派番員請本大臣赴邊等語查此番邊事相持已有十年始則誤之因循終則誤以推諉兼以各委員之不力變價事之所由貴大臣不肯晝夜進兵已屬全藏生民之福尤欲請退回至東關地

面本大臣實羞為立言細思通商為政令所關勞師亦憊民之本與其炫士卒於外而久無成功何若從一時之權而率能順予細流土壤聊助山河或行或止貴大臣其圖之還望見覆施行以便籌辦再以後應商名節請即用照會往還所有漢官反巴稅司之言切請毋庸聽信前雖有專函致巴稅司轉達貴大臣可否退回查東關之語恐其措辭有不當處反誤事機緣近日接彼來函頗與此次照會相背故未敢深信蓋邀功者在其中並望採擇而行則國幸甚本大臣亦幸甚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十日駐藏大臣有奏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於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准貴大臣十一日照會名情均已備悉至請可否退回東亞之與貴大臣亦知難以立言本大臣等嘉難從命前次照會貴大臣即申明開赴江孜恭候台端並請嚴飭藏番不得妄動起衅孰是番屬仍然遇昧恃強於昨十五日本大臣前往骨魯地方骨魯係去江孜大道行離該地不遠見番營駐兵紮牆於當路本大臣即令該戴琿等毋得阻擋去路本營須任骨魯並非於爾等爭戰而來如或不聽本大臣所保護之兵應分開道前行於是本營兵陸續前進山上番兵八百准令退去本營兵並未開放一鎗其時前藏戴琿督兵悉踞營壘本營環繞於外番兵仍不肯退讓本大臣遂吩咐將番屬執回前藏戴琿等當即督令開戰番兵持刀刃傷本營勇丁本營兵仍未放一鎗番人等胆敢向本大臣刀鎗齊發惟時勢不容止彼此爭戰良久將彼戴琿等並八百有餘番兵一併傷亡本大臣甚為不忍奈五日不准令五申囑彼番屬不可妄動起衅彼等置若罔聞致遭此厄凡活捉番兵盡數釋去其受傷未斃者概令區生區治本大臣現定於十九日前往江孜大約七日可以抵江孜深願與貴大臣並主權番官在江孜面商一切妥辦事宜以免知故生靈塗炭幸切盼切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崇赫鵬

為照會事照得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各情

均已懺悉查前藏載琿不遵約束竟在骨魯地方始揭稱戈大國之威
敗其徒眾廟咎雖由自取竊以本大臣開導之無方三復來文悲慙交
集所幸貴大臣憫其愚頑寬其既往生擒者盡數釋放受傷者飭人區
調仁者用心恩感並著造福西藏無涯量哉本大臣自愧鮮能惟是卒
領番民辦查遙謝而已昨據邊務委員馬都司全驥來稟稱貴大臣已
駐江孜限禮拜之期約本大臣來江孜會議否則直進前藏等情除稟
批即回外當即據情譯咨達賴喇嘛並親往晤商百詞開導畏君之威
頗知警戒本大臣擬十五以內啓節赴邊趨謁台從妥籌一切乃因其
從前番官諸被拘禁目下實鮮辦事之人邊務重情殊難草率細思通
商立約必須漢番台商番官中若無有瞻有識之人將來往返函商更
多周折似不若稍緩數日或可一舉而成業已向該達賴詳細告知並
令其迅速遴派明幹番員隨同前往一面督催夫馬約計月內必到江
孜斷不似前任大臣出言不信如貴大臣鑒我心曲則請展緩限期在
江孜靜候決不敢飾詞相瀆望乞照覆施行再以後如有應商各節請
用公牘往還無庸令委員轉達恐有舛錯想貴大臣誼篤拜交均必俯
如所請也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駐藏有泰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出邊以來自干壩至江孜累盼貴大臣與主權
番官不至刻下祇得來台會議頃奉本國家擬定與番屬商辦條約各
節即請貴大臣嚴飭藏番從此不得再與兵阻戰若仍蹈故轍以後與
定條約則更不止現擬各節矣本大臣即令仍欲商辦彼番屬果能罷
兵本大臣亦豈忍以兵戈相向為因干壩至江孜爭已經年毫無頭緒
理合來召會議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三年
六月初二日英國京赫鵬

為照會事照得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准貴大臣內稱各情均已備
悉貴大臣風霜幸甚遠道馳驅該藏番蠢遇頑梗不聽開導本大臣實
覺懷慚刻因大兵已抵曲水地方貴大臣不日來召會議特派總辦營
務處委員補用都司劉文通幫辦文案委員候選巡檢吳祖鼎躬費照

會前來並近節飭一切近狀飭令面陳本大臣業經譯咨達賴令其嚴飭番衆不准再以非禮相加惟蠻族狡詐多端必得其實在憑據才有把握擬俟接准來文之日再行照會恭迎遇有應商事宜僅可示知委員專稟所有一切尚祈裁奪為此照覆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駐藏大臣有奏

為照覆事案准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貴大臣照會各情均已備悉本大臣等定於二十二日抵巴至時自當趨謁面談一切頃奉銜荷五印度節度大臣電來密電一紙命達貴大臣台閱茲特附呈希即檢收為此照覆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八日英國榮赫騰

英兵入藏

至與會議英人迫於劃界實為通商竊食西藏並無急進之意如西藏允其通商則劃界一事可以從緩時藏人聞之甚願照此辦理乃礙於國權而鐸爾智從中阻撓會議無成以致裕綱所議赴邊交涉完全停頓成為僵局英人雖有騎虎之勢亦未敢驟然進兵惟調大吉嶺遠征軍二千移住堆朗示威時榮海鵬亟告駐藏大臣於帕克里會議有泰假故推諉延至光緒三十年日俄交戰事起英兵乘機入藏行至噶魯地方即為藏軍攻守之地榮海鵬招集藏方帶兵官南道入藏通商之意未料藏兵早有埋伏短刀肉搏殺入英軍傷亡數百人乃限於軍器不良總歸一潰榮海鵬反為所危至知藏人之勇未可輕視遂加調援軍重礮於江孜休養其江孜者為通印之大路南通布魯克巴西至扎什倫布之重鎮依山面水形勢扼要乾隆五十七年經大學士福康奏設守備一員外委一員戴珠一員漢鑿士兵五百二十名駐紮其地以為控制西南各部之重地被英軍佔領已成破竹之勢時有泰茲知英人用兵之速即派都司劉文通縣丞馬全驥前往會議請英軍退回原防俾留將未交涉之餉地榮海鵬驕曰此次入藏係為訪友請其先回

致意有大臣晤面非遙至時再為詳譯由此分兵至北什倫布先獲班禪額尔德尼安置後藏挺兵前進虎入羊羣時藏軍畏懼大礮聞聲而潰無以為拒於是年六月二十二日英兵進佔拉薩達賴於是日偕鐸爾智云走

英藏條約

榮海鵬一智謀之士入藏後乃襲俄國竊摩之術先迎班禪額尔德尼代理達賴率宜保護宗教及各寺院喇嘛照常唸經該臨時醫院無謂英藏士兵均為國捐軀凡受傷者入院療治彼此不分以示同仁布告僧俗人民安居樂業不可岐視滋擾如英兵有不良者准與扭送未嘗嚴懲決不寬貸等語以安百姓時藏人初見高鼻黃髮藍眼珠之外國人為鬼故名卜林即洋鬼子也既無惡意遂以土產雜陳以供需要英人富豪見有魂鈴哈珠手搖轉徑筒小鼓小郎鼓牛角鼻煙壺銅鍍小佛像等玲瓏可愛昂價購買以為頑意於是小販雲聚是為拉薩一時之盛時有泰己兒榮海鵬聞明達賴辱然不晤致犯大國勞師遠征實為不安遂以毛牛五十頭綿羊百支犒為友軍每日由商上供給藏幣五萬元為英兵駐此臨時招待費以駐藏大臣招集藏中首領開會續訂英藏條約當達賴走時已囑噶爾丹等俟後交涉而別蚌色拉三寺呼圖克圖反囑布倫共同會議時藏人認為光緒十六年及十九年規定通商條約重修舊好凡以前互相睽闕蓋行莫除俾施臣民享受同等利益定稿之日由榮海鵬照會駐藏大臣有泰接此電告外務部云此約係依英國皇帝勅旨決不更改一字清廷諭曰所定條約有損國權不准蓋印而有泰竟將旨意通牒榮海鵬悍然不顧立遍城下之盟畫押蓋印以終其事名曰英藏條約其原文如下

英國特派榮海鵬為邊務全權大臣

噶爾丹別蚌色拉三寺呼圖克圖同噶布倫為西藏政教代表

第一款西藏承諾將光緒十六年中英兩國所定條約遵行之即該條

約第一款所定之西金與西藏邊界亦悉承諾並允按此款建刊界碑

第二款西藏承諾將江孜噶大克反垂東為英國通商市場任英國及西藏商民隨意往來貿易且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訂之條約內具於垂東有關係各款西藏允將江孜反噶大克兩處亦照垂東各款同樣施行但爾後英國西藏若雙方承諾改正之時右三個商埠應照改正規則辦理即於該三處設立商埠之外凡西藏現所通行之道路貿易一概不得阻碍俟將來商業繁盛斟酌之後可許添設通商市場其方法須從上述規則同樣辦理

第三款光緒十九年之中英條約中所應改正之處宜提作別案斟酌處理西藏承諾此時派有專權之官吏與英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吏會議之後再為改正

第四款西藏承諾將來制定稅則內之課稅外無論何種稅金概不徵收

第五款西藏對於英國從印度境界到江孜噶大克之各通路不得稍加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計貿易之便又垂東江孜噶大克之各通路以及將來繼續設之通商場所西藏固有官吏住居英國亦應派官吏住居之各處若英國官吏有呈遞公文於西藏官吏及清國駐藏大臣之時其住居商場之官吏應負責任為之領收轉遞其回信之遞送亦應同樣

第六款自西藏違背條約英國為詰問其罪派遣軍隊至拉薩反行赴拉薩之邊務大臣與隨員護衛兵等既被西藏人侮辱攻擊以是西藏應買兵費反妄加侮辱無禮之賠償以黃金五十萬磅合銀七百五十萬盧比納給英國政府此賠償金或在西藏境內或在英領大吉嶺孔拉白古里等應依英國隨時指定之地納交其納交之法以每年西曆一月一日交十萬盧比限七十五年一律償清其收受場所應由英國豫為通知第一期納交在西曆一千九百

零六年一月一日

第七款英國政府為上述賠償金之納交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所定於前設商埠之擔保當屯駐兵隊於春碑俟西藏賠款悉為償清而通商各埠亦無許前設經三年後以其最終之日撤退之

第八款西藏承諾將由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炮臺山寨等一概削平並將堵截通路之兵備一概撤退

第九款西藏非經英國政府先為承諾不能舉辦左記五項之事

一 西藏不得將其土地用讓與賣却租借抵當及他之如何名義許與其權利於外國

二 對於西藏一切之事無論何方外國不得干涉

三 無論何方外國不得派遣官吏及代理人進入西藏境內

四 鐵道道路電綫礦山及他一切何種權利均不得許與屬於外國籍之人民自不待論若萬有許與此類權利之時應將與此相當之權利或與此相同之權利使英國政府同樣享受

五 西藏之各種收入或為貨物或為金銀錢幣等類不許用抵當名義給與各外國及屬於各外國籍之人民

第十款此條約共作五通經協議各員在拉薩記名蓋印以為證擬

大英國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海鵬 印

達賴喇嘛 印

噶布倫 印

噶爾丹寺呼圖克圖 印

別蚌寺呼圖克圖 印

色拉寺呼圖克圖 印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英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以張蔭棠赴印度政府重訂榮海鵬所定英藏條約宣

先撤兵俾復中英之友宜榮海鵬於是年二月由拉薩率隊起程並將班禪額尔德尼携回印度欲以同哲孟雄王之子赴倫敦留学經張蔭棠立阻交涉放回時藏中至遠賴云走班禪赴印地方無人百姓惶恐清廷以雅州府鳳全為駐藏幫辦大臣速往彈壓行至巴塘見地方沃野拍夫南遷假故逗留以至四月之久而人民迷信以南遷為破壞風水遂殺鳳氏於巴塘之鸚鵡嘴旋經川督錫良奏派四川提督馬維祺平之以建陽道趙爾豐為善後督辦乘此收服巴裏鄉稱設置流官以兵三千西渡金沙江援藏未幾升授四川總督兩滇督丁振鐸錫良联名立爭英藏條約喪地辱國請旨先革職遠賴重懲有奏以謝中外令張蔭棠與印督重新交涉否則臣等遵旨以四川新練陸軍兩鎮雲南陸軍一鎮西出鎮守固我藩籬以免外人歧視時清廷已將遠賴拿獲革職問罪引起各國駐京公使諷刺英藏條約為榮海鵬立主一面之約駐藏大臣與遠賴喇嘛並未蓋印書押之約為正式條約猶非大國為之於是英國俾兒眾議將全案移至駐京公使館與外務部直接交涉遂改為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英藏兩國必盡力設法使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七日所定之條約得以實行

第二條英國政府承諾不將西藏土地收入其版圖並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清國政府亦承諾不許他國干涉西藏內政及占領西藏土地

第三條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七日之英藏條約第九條第四節所聲明之各種權利除與清國之外不得別與他國政府及他國人但於其第二條所載之市場英國應設電線以通信印度境內之利益並與清國商定

第四條一千八百九十年之中英條約篇第八百九十三章程內所載各條凡與本條約及附約所不違反者俱應實力施行

第五條此約用中英兩國文字作成詳細校正俾兩文符合但於文義

上若有爭點則應以英文為本

第六條此條約應經兩國皇帝批准署名其批准書從兩國全權署名之日起算限三個月在倫敦交換今中英兩國大使就此條約記名調印作英文四通漢文四通為證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使宣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 唐紹儀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派張蔭棠為全權大臣赴印度之喀勒克塔與英國所派之韋禮敦會議修改藏印通商章程呈請兩國皇帝批准以後遇有應添之處再為另議以竣其事其條文以及部奏之原文於左

西藏新政

張蔭棠廣東南海縣人留學英美知歐亞大勢果毅英斷傾心外交協助中英條約續訂藏印通商章程完整歸趙不失主權一傑士也於光緒三十四年為查辦西藏欽差大臣入藏先參有泰據憑誤國反藏中漢番人貪貪職枉法者數十人革職懲辦改革新政選藏俗淺言兩篇設立學校置督練處交涉局財政局鹽業局工商局路政局礦務局墾務局巡警局諸端時為西藏新政之一振也尤為封章檢討論事經緯萬端有自著奏議五卷行世此將置藏之大概如下

參有泰於光緒二十九年到任英軍撫駐堆朗約赴帕克里議和照十六年條約切實辦理願即休兵初無直搗拉薩之意乃裕綱一誤於前有泰再誤於後藉口商上不肯支應馬拉不能起程僅派李福林半途逗留迨英兵至江孜又請有泰往議仍不敢去以縣丞馬全驥都司劉文通前赴江孜交涉被人不齒而還卒釀成六月之變有泰始往見榮海蘭自言無權受制商上不肯支應夫馬等情以告無罪遁外而乞憐

索海膽笑領之戴入藍皮書即以為中國在藏與主權之確證懍懍無能辱國已甚查藏人雖疲玩現無頑梗抗命之勢非國初第巴桑結時可比有泰到任半年毫無經畫坐誤事機其三日十七日致外務部電云西藏再敗即有轉機謬為釜底抽薪冀倖英軍進入拉薩為我壓服藏衆誠不知是何肺腸坐視藏僧與英軍在布達拉山議約十款無一語匡救約成哄令畫押者有泰誤國傷民罪有應得

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電

竊查印度政府意主侵畧開準不過表面名詞亟應收回政權迅籌練兵興學各事宜以圖抵制而免藉口歉收政權必趁達賴未回調用陸軍真正畢業生百數十人密為布置庶可收事成功倍之效現在藏衆均已悔禍輸誠情願變法自強聽我指揮謹先獻策議藉補採擇

(一) 達賴班禪優加封號厚給廩俸如印度各藩王之制照舊復立藏王體制視達賴專管商上事而以漢官監之

(一) 請特簡親貴為西藏特部大臣或就國或遙頒恭應聖裁體制準一如印度之國王體制主國名義已不言而自足矣另設會辦大臣一員統制全藏下設參贊副參贊參議左右副參議五缺分理內治外交督練財政學務裁判巡警農工商礦等局事務其重東江孜什倫布阿里噶大克察木多三瞻三十九族工布巴塘等處酌量設道府同知均用陸軍學堂畢業生督率番營官治理地方兼辦巡警裁判各優給廉俸查藏番營官分治內地之州縣每有番方之地應各設一漢官以資控制

(一) 藏地絕無得力兵隊擬請先撥北洋新軍六十暫行駐藏藉壯聲威餉械由北洋撥給歸行部大臣調遣三年後逐次撤回改募土勇惟道遠費繁應如何調遣之處請由陸軍部核辦

(一) 藏番民兵約計可得十萬餉由藏務派我武備生統帶訓練俸薪軍械均由行部大臣發給

(一) 巴塘電線應請外務部轉飭迅速接至拉薩地方

(一) 趕修打箭爐江孜至東能行牛車之路以便商運俟鑛務暢旺再修鐵軌現查江孜至帕克里可行電車由工布至巴塘草地平坦向無人行比較官路約近千餘里現已派員踏勘

(一) 廣設漢文學堂使通祖國語言文字兼習算學兵式體操教習均用南北洋留學陸軍畢業生三年後兼習英文六年畢業藏中所有官兵均由此選

(一) 現與商上議定藏屬除封禁各雪山外凡五金煤鑛准中國西藏軍民人等報明鑛務局開採出鑛後官只收什一之稅凡開平太治及南洋各島並美國華僑鑛工均可招採試辦

(一) 藏中差役之重刑罰之苛申於五洲應一律革除以蘇民困

(一) 巴塘新收鹽稅頗旺藏中向無鹽稅擬揀喀喇烏蘇鹿馬廣等處各鹽井設局征稅官商並運

(一) 羊毛牛骨角猪毛藥材將來必為出口之大宗設立商埠後應酌定出入口稅列

(一) 收回鑄造銀銅元發紙幣之權設銀行以利轉輸官兵俸餉均由銀行收發

查以上二條於經費不無小補但現在難定確數

(一) 前後藏額兵老弱缺額徒飽私囊應次第裁撤並改辦巡警督修道路

(一) 設漢藏文白話旬報派送以繳發其愛國心而進以新智識

(一) 印茶入藏勢難久禁鑛稅必致日絀將來酌量免稅宜破除故見以川茶子輸入藏地教民自種以圖抵制鑛茶或暫由官局督運以平市價

(一) 布魯克巴敦爾喀為西藏門戶布魯克巴貧弱受英籠絡廓爾喀近仿西法兵力較強英頗忌之世修中朝職貢似宜簡派欽使宣布聖德諭以唇齒之義密結康藏使同盟約

(一) 由外務部揀派明幹總領事駐紮印京以便偵探印事密報藏地

情形以資防備

以上各條綜計歲費約二百萬擬請由部核議指撥藏屬縱橫七千里鎮產用五洲將來必為我統如殖民地經理得人十年後所收之效必信從每歲商務所入何常十萬反今不圖深恐落於他人之手况英俄交久我雖欲為餘地之棄而不能以他日邊防之費為今日治藏之用所省者多矣是否有當請應裁酌請

旨施行

外務部理藩部會銜

謹奏為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請旨批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二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附約第三款內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另行酌辦等語上年奉旨派赴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為全權大臣前往新嘉坡會同英國所派大臣議定此項章程嗣張蔭棠與英專使會訂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由電奏明畫押將中英文章程咨送前來臣等查此次議訂藏印通商章程所有臣部及張蔭棠向英人磋議情形業於臣部議覆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奏請修改西藏通商章程摺內詳晰陳明並請毋庸修改奉旨允准在案該章程畫押後應由兩國批准於限期內互換茲謹將章程十五款原文抄呈御覽伏候命下即由臣部將章程原本請用御寶作為批准以便照章互換所有藏印通商章程請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總綱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如

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耳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次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桓為全權大臣英國大皇帝特派韋禮敦為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為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韋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如下

第一款：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江孜商埠界全地：

甲、界綫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關塚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自匝木薩此界綫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為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格錯）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王驢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至曲迷蕩桑為止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台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奪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借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由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

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政府兩國核辦。

第四款：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端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為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其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國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英國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營，由各商準至印邊界經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綫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與中國，尚未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担任保護，由各準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由地方嚴懲。

第七款：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務扣抵。

第八款：駐藏面議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準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方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安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能稍加庇匿。

第九款：凡往各商準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準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